

徐滄水編

民國
金
劵
史

銀行週報社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發行

(民國鈔券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必翻作有此
究印權著書

編纂者 徐滄水

發行者 銀行週報社

印刷者 華豐印刷所

代售處

北
京
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吳達詮先生序

貨幣爲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而操有無上之權者何也。飢不可食而可藉以得食。寒不可衣而可藉以得衣也。然則幣之值仍存於物之值。物苟不存。幣將焉用。夫交易之始。以有易無。斗粟尺布。互市所需。初無假乎媒介也。而不便特甚。乃一進而媒介於銅鐵。再進而媒介於金銀。今且以紙代之矣。然究其原。非紙之力也。紙可代表金銀也。非金銀之力也。金銀可代表人類必需之物類也。苟不發育生活必需之物類。而徒謀金銀之增加。則金銀所以爲貨幣之効力者微矣。苟不充足金銀數量。而徒謀紙幣之增加。則紙所以爲貨幣之効力者更微矣。歐美之經濟家。往往昧於物幣關聯之理。以貨幣効用之增加。爲國家富力之增加。不顧物質發展之程度。一意增加貨幣之數量。金銀不足。以紙代之。於是物之數量。與幣之數量。相差日遠。馬克千萬。不飽一餐。國家富力增加之率。與貨幣効用增加之率。適得其反。而國敝。

民窮矣。嗚呼。今世國家。蒙紙幣之害者。雖各有等差。幾無一獲免。讀滄水先生民國鈔券史者。固當慨然於中國鈔券發展之遲。率由機關之紛歧。設施之不善。監守自盜。民信未堅。而抑知今日中國社會之生活。較世界為安穩者。正賴有此耳。倘數十年前。奉行歐美經濟家言。一仿歐制。濫用國權。恐流毒於社會者。將百倍於今日矣。然則何施而可。曰。欲謀紙幣之增加。必先充足金銀之數量。欲謀金銀之增加。必先發育生活必需之物類。雖伸縮應有所差。而虛實不能過度。貨幣功用增加之說。如斯而已。非盡量而無所底止者也。質之滄水。以為何如。

徐寄頤先生序

吾友徐君滄水。編民國鈔券史竟。持以示余。鈔券問題。在今日之金融界。極有研究之價值。略抒我見。以質諸滄水。夫紙幣之起源。滄水言之詳矣。各國發行制。分多數發行制與單獨發行制兩種。而單獨發行制。則須有強有力之政府。強有力之國家銀行。予固主張單獨發行制者也。蓋發行紙幣。與國計民生有重大關係。不得不集權於中央。若多數發行制而失之太濫。更易於擾亂金融。敗壞市面。我國自前清迄今。既無強有力之政府。又無強有力之國家銀行。故不能舍多數發行制。而採單獨發行制。近今銀行。有發行權者居多。誠所謂多數發行制也。苟能準備充足。信用昭著。未始不可調劑金融。流通市面。是所望於今之有發行權者。加之意可耳。今之學者。對於單獨多數兩發行制度。認為一重大問題。非片言所能解決。滄水此編。窮源竟委。詳晰靡遺。誠足為研究發行制度者之參考也。

民國修辭史（序）

民國鈔券史目次

(第一章) 鈔券之沿革及銀行兌換券之起源

(第二章) 戶部銀行發券之始末

(第三章) 大清銀行發券之始末

(第一節) 紙幣之種類及印造之原委 (第二節) 紙幣之推行及其兌換 (第三節) 度支部對於紙幣之稽查 (第四節) 外國公使對於紙幣之質疑 (第五節) 紙幣發行之數目及其準備

(第四章) 中國銀行發券之梗概

(第一節) 中國銀行發券之由來 (第二節) 發券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 (第三節) 滬行發行

國幣兌換券之倡導 (第四節) 銀錢業領用滬行券之原委 (附) 中國銀行歷年發券數目表

(第五章) 交通銀行發券之梗概

(第一節) 交通銀行發券之由來 (第二節) 發行區域之劃分 (第三節) 發行總庫之職掌

(第四節) 額定準備與額外準備之規定 (附) 交通銀行歷年發券數目表

(第六章) 中交停兌及收回京鈔之始末

(第一節) 中交暫停兌現之院令 (第二節) 上海中國銀行拒絕停兌之經過 (第三節) 中國

銀行之京鈔始末情形 (第四節) 發行公債整理中交京鈔之原委

(第七章) 浙江興業銀行發券之梗概

(第八章) 四行準備庫發券之梗概

(第九章) 一般銀行之發券近狀

(第十章) 關於發券事項之監督機關

(第一節) 財政部泉幣司之職掌 (第二節) 財政部監理官之職掌 (第三節) 幣制局之

職掌及設立之始末

(第十一章) 制定取締紙幣法規之經過

(附)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第十二章) 偽造紙幣之禁律

(第十三章)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之未實施

(第十四章) 發行金券與金券條例之未實施

(第十五章) 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之原委

(第十六章) 銀行公會呈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之建議

民國鈔券史

徐滄水編

第一章 鈔券之沿革及銀行兌換券之起源

紙幣之制。以周朝爲嚆矢。周禮曰。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注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按載師鄭衆注。有布參印書之說。於古無徵。元何異孫十一經問對。謂爲後世紙幣之類。蓋貨幣之有大小金銀銅。係以輕重貴賤相權也。而紙幣之與銀錢。則以虛實相權。輕重貴賤及虛實之相權。必正相準。乃可通行天下而無滯。苟不相當。則窒礙而難行。此乃自然之理。原非權力所能強也。唐行飛錢。宋行交子。會子。金元明皆行鈔法。然其敝也。持虛幣以索實金。或無以應。而其法乃窮。觀於明末之際。有挾大明寶鈔數千串。而僅值數十錢者焉。前清初年。以國用不足。嘗一造鈔。歲造十二萬貫。咸豐間亦踵行之。皆不久即罷。是則發鈔之制。吾國由來久矣。然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一類。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銀行兌換券之性質。自此各省官商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爲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

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名曰現金準備）其餘即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名曰保證準備）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二年二月。戶部奏派員赴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五月奏稱造紙印票。宜分設廠局。三十三年三月。奏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廠辦法。原議設印刷局於清河。造紙廠於通州。嗣改爲印刷局設於北京。造紙廠設於漢口。於是籌撥鉅款。分別進行。但造紙廠辦理不得其人。開辦數年。未能製造鈔票需用之特別紙張。印刷局亦直至近年始能自造凹板之鈔票。而歷年大清銀行需用之鈔票。則大半仍定造於美國。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行錢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即由銀行體察情

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兌換全恃流通。應常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担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紙票。流行尚隘。應令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太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照劃一等語。又附片⁷。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中央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票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頗嚴厲。惜爲期短促。國體旋更焉。

第一章 戶部銀行發券之始末

前清光緒三十年春正月。戶部奏請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詔可之。是年三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戶部擬訂試辦銀行章程摺奏中有云。『外國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獨得之權。誠信素孚。故入其國境。市中所見無非銀行之紙幣。商民信用勝於金銀現幣。取其輕賚便易。中國官商。平素性情隔閡。且因從前之鈔票。年之昭信股票。辦理不善。失信於民。更不敢與官交易。銀行甫設。又勢

難遽禁商號出票。官中行用紙幣。恐一時未能取信商民。必須極力設法。昭示大信。數年以後。或可望商情漸通。流行無滯』云云。其時戶部擬訂試辦銀行章程。凡共三十二條。茲錄有關紙幣之各條於左。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第二十條)。

本行分設省分。即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省督撫。從嚴參辦(第二十一條)。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以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攬用。

(第二十二條)

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即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第二十三條)。

以上係試辦銀行章程關於發行紙幣之規定。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給事中彭述奏稱。戶部議設銀行。應由戶部製備鈔票。定期行用。酌給銀行若干。嗣後部庫及內務府各衙門一切出納。均用鈔票。

等語。并請戶部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茲錄戶部奏議覆給事中彭述請行鈔票片於左。

據給事中彭述奏稱。理財之道。求其事易而效速者。惟行鈔票爲最宜。今戶部議設銀行。銀行之利全恃鈔票流通。應由戶部製備鈔票。定期行用。酌給銀行若干。嗣後部庫及內務府各衙門一切出納。除未積成兩之奇零。用銀無幾外。均用鈔票。領票者可隨時向銀行換銀。交款者必先時向銀行易票。周轉流通。商民自然樂用。在銀行以商家辦事。平色稍有不公。人皆可以爭論。不至受官吏之欺壓。在部庫則收放皆票。事歸簡易。堂司可親自點驗。吏胥無從上下其手。至於經久無弊。則在出票必有限制。西人言計學者。以儲銀得票之二成爲足。敷兌換。惟中國當民信未孚之日。未可遽涉虛浮。必須開辦之初。估計庫款實儲若干。製票即如其數。俟票已暢行。再酌量漸增。多於現儲之銀一倍二倍而止。仍隨時考察市面銀根之盈絀。而裒益之。其民間之私票。不必遽禁。俟官票通行。即無私票。亦足以資周轉。自應量加限制。可仿印花稅之法。凡商民出私票者。必黏印花。課以值百抽幾之稅。惟製票應由戶部慎選工匠。嚴密監造。聞各省在外洋製票及印花。頗有僞造。不可不防等因。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奉旨戶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臣等查銀行爲財政之樞

紐。而紙幣又爲銀行之樞紐。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紙幣。收集金銀現款。遇有緩急。則本其紙幣之信用。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商民之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紙幣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其餘即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是以帑項可得周轉之益。而兌換亦無匱乏之虞。臣部上年三月間奏定試辦銀行章程。本有發行紙幣之條。今該給事中請行鈔票。核其所陳辦法。如一切出納均用鈔票。領票者可向銀行換銀。交款者先向銀行易票。及估計庫款實儲製票。酌量漸增。至多於現銀一倍二倍而止等語。均與臣部擬議者大略相同。自應存之以備參考。至所擬由臣部自行製票一節。臣等亦經議辦。惟購買機器選募工匠。非遲至年餘。不能集事。銀行急須開設。勢難久待。查北洋官報局。備有印刷機器。所印票紙頗極精良。且係中國官局。與向外洋定製不同。現已飭該銀行總辦等。與該局妥訂合同。俾先製備應用。俟臣部購機設廠後。再行自製。以期迅速而便通行。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迨及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因所設銀行。原名戶部銀行。其時戶部改爲度支部。因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試辦章程因是遂廢。是年七月初一日。總分各行一律更換大清銀行之名稱。是年六月。

呈報度支部文內載。『至行使之銀票銀元票前經印齊市面行用甚多。一時未能印出新票。擬暫准照舊行使。一使新票鑄齊。再行逐漸收回。以期劃一而照信用。』此爲戶部銀行發券之始末也。

第二章 大清銀行發券之始末

第一節 紙幣之種類及印造之原委

大清銀行係就戶部銀行改設。該行則例第五條規定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兌換紙幣則例。另訂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施行。又第二項規定『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故大清銀行即據試辦章程第二十條。『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云云。發行各種紙幣。爾時幣制紛糾不一。銀兩之平色。銀圓之種類。各地方至不相同。大清銀行之紙幣。遂亦隨總分行所在地之習慣而變通之。其銀圓票註明某處通用銀圓數字於其上者。即係某處通用之大銀圓。營口、奉天、長春、太原等處。習用小銀圓。以角計算。而營口、奉天、長春、太原等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若干角或小毫數字。福州廈門等處。習用番銀。而福州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每圓照番銀七錢兌數字。廣州習用毫銀。而廣州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直平七兌洋數字。至於

銀兩票爲某行發行者。亦即註明某行所在地之平色。以區別之。是故總辦事務處。特於所備各紙幣之外。另製一種空白之票。名曰特字票。凡各行偶有特別新樣。不能行用印成紙幣之處。即以此特字票填寫發行。合總分各行而言之。種類之多。乃達百數。

至於錢票。則北京阜通、東南、兩號成立之後。即已發行。濟南分行亦發行錢票。以濟錢荒。其他各行。未有發行錢票者。

初。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大清銀行委托商務印書館印造紙幣。商務印書館乃選匠至北京總行印造。總行亦派員監查。冬十月印成銀兩票、銀圓票各若干。而銀圓票惟印一圓、五圓、十圓、三種。自是各行發行之紙幣皆收給焉。宣統元年。委托美國紙幣公司印造鋼板銀圓票一百萬張。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百圓、五種。合爲銀圓一千萬圓。三年三月呈准度支部。以美印銀圓票料細工精。既難磨斃。又不便於作僞。乃加每圓付十角之章於其上。均由營口、奉天、長春等分行發行。其先三分行發行之小銀圓票。係以特字票填寫者。即由三分行以美印銀圓票易之。是年復委托美國紙幣公司印造銀圓票若干。其數未詳。而大清銀行亦未行使也。

第二節 紙幣之推行及其兌換

光緒三十二年秋八月。總辦張允言。呈請度支部飭庫出入款項搭用大清銀行紙幣。以爲北京推行之倡。度支部允之。其文曰。

(上略)竊查奏定銀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內載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攬用云云。誠以中央銀行爲戶部出納之樞紐。而發行紙幣爲銀行應有之特權。所以東西各國。戶部之與銀行。有息息相關。互相維繫之理。現在我行初開。正在試辦發行通用銀兩票銀圓票之時。商民漸知信用銀行程度。略有萌芽。當此之時。全賴大部維持保護。銀行方有發達之日。嗣後凡遇銀行解部款項。及部庫發放款項之時。應請飭知大庫。准其搭用本行紙幣。以符奏章。則部款更可流通。銀行信用。愈爲昭著。於國家財政。不無裨益。(下略)

光緒三十四年夏四月。監督張允言復請度支部推行紙幣於各省。度支部亦允之。其文曰。

(上略)竊銀行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間。呈明遵照奏章第二十二條。印造銀兩並通用銀圓票。以收利權等因。業蒙批示在案。又查奏定章程第二十一條。本行分設省分。卽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其稟部。外省稟